

# 旌德县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旌农秸组办〔2021〕1号

## 关于印发旌德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旌德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 旌德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完成省、市下达秸秆综合利用各项工作任务，巩固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农村环境，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提高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立足乡村振兴战略，围绕秸秆能源化、原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等利用方式，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产业发展为方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基本形成政府推动、市场驱动、主体带动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2021 年建设标准化收储点（中心）2 个，完成秸秆产业化利用量 1.5 万吨，确保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3%以上。

## 三、重点工作

## **（一）扎实推进秸秆“五化”利用**

**1. 大力提升秸秆能源化利用。**优化农村能源结构，积极推进秸秆固化、秸秆炭化、秸秆沼气、秸秆热解气化、生物质天然气、秸秆纤维素乙醇、秸秆活性炭、秸秆发电等利用，支持企业技术升级，深入开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清洁生产改造。

**2. 不断促进秸秆原料化利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市场需求、成熟技术，鼓励企业更多利用秸秆为原料，开展秸秆人造板材生产、秸秆复合材料生产、秸秆清洁制浆、秸秆木糖醇生产、秸秆糠醛生产、秸秆呋喃聚酯生产、秸秆可降解包装材料、秸秆墙体材料、秸秆盆钵、秸秆造纸、秸秆编织、秸秆纤维草毯（矿山修复），不断提高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

**3. 稳步发展秸秆肥料化利用。**继续提升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标准 and 作业质量，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进一步优化机具配置，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推广以秸秆为原料的固、液态有机肥、专用肥、混合肥、炭基肥等技术，扩大商品用有机肥生产规模，支持“秸秆+畜禽粪污”生产商品有机肥。

**4. 有序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推进秸秆饲料化与畜禽养殖结构调整相结合，推广秸秆青贮、秸秆黄贮、秸秆碱化、秸秆氨化、秸秆压块饲料（包括颗粒饲料）加工、秸秆揉搓丝化加工、秸秆蒸汽爆破技术，拓宽秸秆饲料化利用渠道。

**5. 持续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继续扶持利用秸秆生产食用

---

菌基质、水稻育秧基质和其他栽培基质、秸秆发酵床养殖产业，重点推广平菇、大球盖菇等能够充分消耗农作物秸秆的种植模式，引导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等扩大秸秆食用菌生产规模，提高基料化利用覆盖面。

## **（二）完善标准化收储体系建设**

在全县秸秆产量大、有利用需求的地方建设标准化收储点（中心），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秸秆收储转运点，统筹构建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固定化收储点的全覆盖式收储网络，科学布局全覆盖的秸秆收集转运体系，打通农作物秸秆产业发展“最初一公里”。加快培育秸秆收储服务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机构参与秸秆收集和利用，逐步形成商品化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实现秸秆收储运的专业化和市场化，促进秸秆后续利用。

## **（三）落实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政策**

对经县、镇认定的秸秆产业化综合利用企业，根据 2020 年《旌德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奖补。建立健全秸秆产业化利用情况审核制度、奖补资金重点项目档案和相关台账，完善产业化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后续监督管理。

## **（四）继续做好秸秆博览会参展工作**

认真组织 2021 年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参展工作，加

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健全博览会项目储备常态化工作机制，引进技术先进秸秆综合利用企业优化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发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平台作用，做好 2020 年以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重点签约项目的实施和项目管理调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协调项目推进，推动资金落实，确保项目尽快落地投产。积极谋划 2021 年省秸秆产业博览会签约项目。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充分发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改、财政、经信等部门作用，强化部门协作，汇聚工作合力，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镇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落实主体责任，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目标任务落实到村，落实到项目，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成效。

**（二）健全资源台账。**各镇要切实摸清秸秆综合利用各项底数，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还田量、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建立本级秸秆综合利用台账，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合理规划布局、推动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

**（三）强化资金保障。**继续执行 2020 年《旌德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0】22 号）文

---

件，积极争取省市奖补资金，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各项资金落实到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和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注重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网络，多角度、全方面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促进资源节约、生态保护和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提高农民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关注关心和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积极探索秸秆产业新型发展模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持续推进的创新秸秆综合利用机制。

**（五）严把验收审核关。**县级验收审核组、各镇政府要严格按照《旌德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奖补程序进行验收审核，严把验收审核关。各镇政府在验收时要对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提供的秸秆生产农户进行10%抽查；县级验收审核组在审核时应抽取5%的农户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奖补资格。对产业化利用量达500吨以上的利用主体在县、镇两级验收审核的基础上再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六）加强督查考核。**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已纳入今年政府目标考核、民生工程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各镇要提高思想认识，对照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强化工作调度，明确时间节点安排，县级将对照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各镇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评。